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关于接受金融服务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的 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通用股份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关于接受金融服务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销商在该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用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担保总额不超过 2,750 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为一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推荐并经银行审核确认后并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公司下游非关联经销商。公司将根据与经销商的历史交易记录、经销商资信情况等通过分析提取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商业信誉良好、遵守公司营销纪律和销售结算制度、并愿意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经销商推荐给银行。如经销商违规违纪，公司可考虑取消担保或降低担保额度。

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

目前公司确定的担保主要包括：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一年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3、担保金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2,750 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

针对为经销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确保加入进来的经销商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 2、指定银行及授信额度下的融资用途限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 3、公司要求经销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

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及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经销商履行担保责任后，在承担保证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公司章程、协议约定，对经销商实施保前审查、保中督查、保后复核，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为符合资质条件的经销商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次担保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有利于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扩大销售规模，进一步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有利于应收账款回笼，增加公司资产流动性，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1）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2）为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提升销售规模，增强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向符合一定条件的优质经销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公司要求经销商提供反担保，并在保前、保中、保后持续监控经销商的贷款、信用及财务状况，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上述经销商提供担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银行合作，由银行为经销商购买公司产品提供融资，支持对象均为公司的优质经销商，贷款额度以及贷款的用途有严格限制，有利于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加强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在担保期和担保额度内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 85,197.36 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通用橡胶（泰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82,447.36 万元，为经销商提供担保 2,7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29%。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34,700.00 万元（包括本次审批额度 2,7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82%。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通用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加强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无异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3 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按照规定已作回避，4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1、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燃料和动力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电力	11,000	8,893.95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蒸汽	12,000	9,142.95	
	江苏红日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电力	280	193.44	
	小计		23,280	18,230.34	
采购产品、货物	无锡市通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垫布，包装膜、袋子	3,100	1,660.38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水	300	247.4	
	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	纸箱	150	85.75	
	无锡红豆杉庄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100	41.77	
	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	70	42.18	
	红豆电信有限公司	电信业务费	70	18.66	
	无锡红豆运动装有限公司	防护物资	300	110.9	
	小计		4,090	2,207.04	
销售货物	无锡市通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废料	1,100	683.39	
	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	废料	1,200	1,013.16	
	小计		2,300	1,696.55	
总计			29,670	22,133.93	

2、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燃料和动力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电力	10,800	61%	1,326.21	8,893.95	公司新增产能释放，电费增加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蒸汽	11,000	100%	1,916.26	9,142.95	公司新增产能释放，蒸汽费用增加
	江苏红日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电力	200	1.50%	26.92	193.44	
	江苏红豆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配电柜/电力安装	100	--	42.17	203.31	
采购产品、货物	无锡市通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垫布，包装膜、袋子	2,500	70%	295.16	1,660.38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水	350	65%	1.98	247.4	
	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	纸箱	100	100%	3.09	85.75	
	无锡红豆杉庄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70	20%	3.42	41.77	
	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	60	20%	9.52	42.18	
	红豆电信有限公司	电信业务费	30	20%	1.17	18.66	
	无锡红豆运动装有限公司	防护物资	30	6%	0.00	110.9	
	无锡市红豆男装有限公司	服装	50	15%	0.00	377.88	
	无锡红豆家纺销售有限公司	毛巾、床上用品	50	15%	0.78	44.71	
	江苏红豆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110	10%	0.1	7.7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无锡市通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废料	1,200	45%	54.72	683.39	
	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	废料	1,500	55%	117.98	1,013.16	
总计		-	28,150	-	3799.48	22,767.56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公司”）法定代表人周鸣江，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升村东升路 301 号，经营范围为服装、鞋帽、电子产品、玩具、针纺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电力业务；管道蒸汽供应；热力生产及供应；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提供企业管理服务；燃料油（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国公司是由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和周鸣江等 18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红豆集团占注册资本的 37.00%，为第一大股东。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国公司与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2、江苏红日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红日光伏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日光伏”）法定代表人周鸣江，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湖塘桥村，经营范围为分布式能源智能微电网、热电联供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光伏系统工程的施工、维护；光伏设备的安装、销售、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日光伏为南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南国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3、无锡市通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无锡市通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塑胶”）法定代表人周鸣江，注册资本 150 万元，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升村东升路 301 号，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无纺布制品的制造、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源塑胶为南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南国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4、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法定代表人叶薇，注册资本 253,325.69 万元，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经营范围为服装、饰物装饰设计服务；服装、针纺品、纺织品、机械、化学纤维、一般劳动防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智能可穿戴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鞋帽、皮具、箱包、眼镜的销售；卫生洁具、日用杂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食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道具、灯具、音响设备的销售；书报刊、百货的零售；污水处理，工业用水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提供企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红豆股份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 600400），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49.86%，为控股股东。

(2)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5、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包装”)法定代表人闵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陈市村, 经营范围为包装材料的研发; 包装装潢印刷品设计、印刷、装订; 包装服务; 包装箱、纺织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 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和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办公用品、塑料制品的销售; 废旧物资的储存与销售; 自有房屋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豆包装为红豆集团童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红豆集团童装有限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6、无锡红豆杉庄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无锡红豆杉庄会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杉庄”)法定代表人蒋叶丹, 注册资本 12,480 万元人民币, 地址锡山区东港镇紫杉路 1 号, 经营范围为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服务, 酒店管理服务; 卷烟(含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中餐、西餐制售(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 住宿服务;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豆杉庄与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7、无锡后塍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文江，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勤新村，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8、红豆电信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红豆电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电信”）法定代表人周鸣江，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东兴路北、胶南路西，经营范围为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经营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豆电信为南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南国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9、无锡红豆运动装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无锡红豆运动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动装公司”）法定代表人戴敏君，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红豆工业城，经营范围为服饰、服装、鞋帽、箱包的生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品及针纺织品、围巾、手套、袜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

医疗器械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运动装公司是公司参股子公司，为红豆股份控股子公司，红豆股份与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10、无锡市红豆男装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无锡市红豆男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男装”）法定代表人王昌辉，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经营范围为服装、饰物装饰设计服务；服装、针纺品、纺织品、一般劳动防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鞋帽、皮具、箱包、眼镜、手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豆男装为红豆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红豆股份与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11、无锡红豆家纺销售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无锡红豆家纺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家纺”）法定代表人钱振宇，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地址为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经营范围为服装、针纺织品、床上用品、毛巾、毛毯、地毯、挂毯、电热毯、袜子、袜裤、鞋垫、

雨衣、雨具的制造、加工、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豆家纺为红豆集团红豆家纺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红豆集团红豆家纺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2、江苏红豆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红豆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电力”）法定代表人支民，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升村东升路 301 号，经营范围为承装（修、试）类四级电力设施业务；电力工程总承包；电力电气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电力自动化工程安装、调试；化工设备、机电设备安装、检修、调试、运行维护；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械、机电设备、太阳能光伏设备、电力设备、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建筑材料的销售、研发；电力、热力的供应；电力控制设备、船用电器、仪表机箱、电器元件的制造、加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道路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豆电力为南国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国公司与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13、江苏红豆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红豆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网公司”）法定代表人奚丰，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同惠街 19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物联网、电子、通信、智能科技、健康医疗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通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装、智能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互联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四)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协议签署情况

1、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电、蒸汽、用水需求、原辅材料等;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关联方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的废料。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2、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已与南国公司签订《有关蒸汽和用电的供需

协议》，约定由南国公司为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蒸汽、电，蒸汽费用根据南国公司物价主管部门当期公布的核定价格计算；电费包括根据南国公司物价主管部门当期公布的核定价格计算的费用，以及南国公司因向公司供电而产生的各种合理损耗费用，该等损耗费用将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2019年3月27日，公司已与红日光伏签订《光伏能源管理协议》，约定公司将位于江苏省无锡市东港镇科技园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厂房屋顶及其附属场地提供给红日光伏用于电站建设及建成电站的运营。红日光伏免费使用公司房屋屋顶年限为电站建成投运之日起至2040年，并按照国家分布式规范在公司用户侧并网连接，所发电力由公司使用。

（3）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按每次发生的交易签署购销合同。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因而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上述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有确切必要性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通用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的实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无异议。

三、关于公司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关于接受金融服务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1年3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关于接受金融服务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按照规定已作回避，4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锡港东路 2 号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海燕

财务公司是公司参股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主要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45.70%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 432,101.48 万元，净资产 183,591.19 万元，营业收入 16,545.90 万元，净利润 10,174.69 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 379,345.22 万元，净资产 186,364.05 万元，营业收入 13,124.36 万元，净利润 8,737.52 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运营规则的前提下，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资金管理等服务。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不高于 3 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给予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5 亿元人民币。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甲方: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财务顾问服务内容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甲方同意视其自身需要选择从乙方接受以下金融服务之部分或全部

-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 （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 （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 （5）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6）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7）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 （8）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 （9）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 （10）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 （11）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3、服务原则

甲方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服务项目、数额及交易时间,并无任何从乙方获取金融服务的义务。

乙方承诺,任何时候乙方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对于甲方而言不逊于国内商业银行当时为甲方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4、服务期限

甲方聘请乙方作为财务顾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期限三年。如一方提出延长此服务期限的，须在服务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本协议下的服务期限可以延长。

5、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交易价格

①甲方存放在乙方的日均存款余额不高于 3 亿元人民币。

②经综合考虑甲方相关企业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乙方拟给予甲方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5 亿元人民币，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公司提供资金融通业务。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乙方向甲方提供各项金融服务，其利率或收费标准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具体如下：

①存款服务：乙方吸收甲方存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种类存款服务的基准利率执行，应不低于甲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种类存款利率。

②贷款服务：甲方在乙方的贷款利率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政策执行，不高于甲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办理同种类贷款的利率。

③担保、承兑、贴现服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担保、票据承兑和票据贴现服务，服务费用不高于甲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办理同种类相应服务的费用。

④结算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甲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办理同种类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

⑤其他金融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甲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办理同种类服务应支付的费用。具体由甲乙双方根据乙方提供该服务的工作量及工作内容协商确定。

6、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办理顾问咨询业务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并确保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3)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按本协议约定正确使用乙方提供的财务咨询结果，并妥善保管。

(5) 甲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材料与文件，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7、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其向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已获得依法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及时地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财务顾问服务义务。

(3)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各项金融政策、以及乙方合法取得的各种信息，为甲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4)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甲方提交乙方使用的各类材料与文件，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风险控制:乙方将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乙方一旦发生可能危及甲方存款安全及交易安全的情形，应于发生该等情形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8、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非违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该等违约行为未能在收到非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内得到补救，则非违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9、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修改、补充或解除。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效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11、协议生效

(1) 本协议双方加盖公章；

(2) 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协议的签署取得必要的授权。

(3)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五) 风险评估和风险防范情况

为尽可能降低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1]00137 号），认为：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为有效防控、及时化解公司在红豆财务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公司已制定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处置

预案》，规定了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的组织机构、工作职责、工作内容。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公司可充分利用财务公司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加速资金周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本次与财务公司重新签订《关于接受金融服务的框架协议》，满足公司资金管理与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1）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与其签署《关于接受金融服务的框架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充分反映了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3）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4）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借助关联方专业金融平台优势，保障经营资金需求，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本次重新签订《关于接受金融服务的框架协议》系基于公司正常资金管理需要，协议内容合法合规，约定条款公平公正，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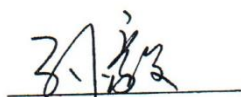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通用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是前期交易的正常延续，有利于公司利用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平台，保障公司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关于接受金融服务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毅



赵健程

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